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9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87号），主要内容为：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了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750万元-1,40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0%-80%；公司4月24日披露的季报显示，2013年第一季度实际净利润为859.7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03%。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但未在2013年3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2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与无锡尚德诉讼款项于期后但又早于年报出具前收回，因此在该笔款项时间认定上存在偏差，影响了公司对一季度业绩的判断，使得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

深入分析了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1次、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意见的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7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4] 291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具体关注如下：

（1）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4）公司需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管理，并准确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公司应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生产线的使用

整改情况：2014年11月4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关注的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财务部、内审部门相关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

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单据及时退还给对方，并重新出具合规的单据。

(2)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划转流程的监督，杜绝此类误操作事项的发生。

(3) 公司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分别对公司原有的《分红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后续董事会运作中，注重董事会记录的完整性。

(4) 公司需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管理，并准确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于2014年7月初前往美国参加了Solarmax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了解到Solarmax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毛利率维持在30%左右，但由于人员工资、福利以及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因此目前该公司是亏损状态。同时，其上市工作也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加强与Solarmax公司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一旦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与审计事务所沟通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应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生产线的使用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在现有镀膜玻璃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对于该项目已经投资建成的生产线，除了已经拆除的两条生产线以外，公司另外两条6-D、6-E产线通过技改将用于公司新产品超薄双玻组件白背板玻璃的镀膜生产。公司将持续按决策程序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498号），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收到函后积极组织相

关人员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4月23日对外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3-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